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01 日北縣永人字第 0970019545 號函修頒
(原名稱：臺北縣永和市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制及申訴處理
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5 日新北永人字第 1000017462 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北府社區字第 10125147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1 日新北永人字第 1062041555 號函修頒

並修正名稱為「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申

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0844481 號函備查

一、目的：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別歧視與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與性騷擾，包括：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 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所員工、於本所服務之派遣勞工、技術生與實習生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別歧視與性騷擾；及本所員工或本所服務之派遣勞工、技術生與實習生非因執行職務，遭任何人申訴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向人事室；工友及臨時人員向秘書室〕提起。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另職場性騷擾不受一年申訴期間之限制。

(三)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如附表一)，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 14 日內以書面補正：

-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2、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表二)。
-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4、申訴之年、月、日。

(四)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向人事室、工友及臨時人員向秘書室〕送達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 14 日內補正。
- 2、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 3、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六)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做成書面紀錄，並密封存檔 2 年以上。

五、本所為處理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組成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一)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本所單位主管中 5 人及員工 6 人共同組成。
- (二)前項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女性不得少於 1/2，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時，由原單位指派合適人選繼任。
- (三)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 1/2 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六、迴避原則：

(一)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 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委員會委員或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三)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所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四)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或調查人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五)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 七、本所調查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為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 (二) 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性別歧視與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 對於在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八、審議程序：
- (一) 本所〔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為人事室、工友及臨時人員為秘

書室〕於接獲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案件 20 日內簽由召集人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不受理之申訴案召集人應即召開委員會議提會備查。

- (二) 召集人於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之日起 7 日內指派 3 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應於 1 個月內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做成調查報告，提委員會開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 (三) 非本所受理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並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
- (四) 委員會應對性別歧視與性騷擾案件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書。決定成立者，並得視情節輕重作成建議調整職務、懲戒、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為人事室、工友及臨時人員為秘書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別歧視與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 (五) 申訴案件應自申訴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調查審議，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當事人。
- (六) 前項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九、救濟途徑：

- (一)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為本所員工，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20 日內向本所〔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為人事室、工友及臨時人員為秘書室〕提起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二) 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人如不服委員會之決議，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決議送達 30 日內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被申訴人如不服因性騷擾案件所作之懲處或不利之行政處分，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程序提起救濟。

十、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一、本所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十二、本所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2233-1556

傳真電話：02-8921-2310

電子信箱：tpc62307@ms.tpc.gov.tw

本所各單位獲知有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

十三、本要點奉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